

主認識就好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一對已結禱50年的恩愛夫妻，在不得已之下，丈夫把病弱的妻子送至離家不遠的安養中心妥善照顧，他也每天到中心去陪她；可惜的是，他太太又患了嚴重的失憶症，沒多久後，連他都不認得了。

左右鄰居關心老太太，也對這位老先生仍然每天去中心探望她產生好奇，便問他：「你太太都不認得你了，你為什麼還要去她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沒關係，只要我認得她就好。」

至於世人，他的年日如草一樣。他發旺如野地的花，經風一吹，便歸無有；它的原處也不再認識它。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，從亙古到永遠（詩一〇三15-17）。

終有一天，我們都將消失在地球上，有誰會思念我們？就是沒患失憶症，我們的記憶也將隨著生命的結束而結束；唯有「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」（來十三8）；祂並不會忘記我們（賽四四21），因我們是祂所認識的羊（約十14、27）。

老先生為什麼這樣執著？因有50年的感情「墊底」；主耶穌憑什麼仍然會認識我們？因我們絕不屬那些「作惡的人」（太七23），我們很堅固地將愛主的根基立住了，主就認識誰是祂的人（提後二19）。

既作「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祕事的管家；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，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……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」（林前四1-5）。

主對末世七教會（啟二、三）的行為一清二楚，因為祂都「知道」。「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」（啟二十12）

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……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（林後五5、9-10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！我們都是新約的執事、屬靈的職事、稱義的職事（林後三）；讓我們忠貞愛主，則主必「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，帶在臂上如戳記；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」（歌八6）。阿們！

